##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18 年上半年 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浏览次数: 1761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

根据 2018 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数据统计分析,经商工业和信息化部,现将考试合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2018年上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各级别各专业各科目合格标准均为45分(各科目试卷满分75分的60%)。
- 二、请各地按上述合格标准对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 成绩进行复核,与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
- 三、请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向我部人事考试中心发送考试成绩数据和合格人员名单。

四、请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合格标准,抓紧做好资格证书的发放及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2018年7月30日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教育与考试中心。